

# 中南民航重大安全问题信息通报办法

**第一条** 为及时向企事业单位上级管理单位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和共享安全信息，压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形成安全治理合力，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安全问题包括：

（一）典型安全事件：

- （1）责任原因征候及以上等级事件；
- （2）社会关注度高，性质严重、影响较大的事件。

（二）突出安全隐患：

- （1）被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
- （2）整改不力的安全隐患。

（三）违规违章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事件。

（四）管理局、监管局认为有必要通报的其它安全问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南地区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及在中南辖区注册的民航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通报内容：

（一）典型安全事件：事件经过、原因、等级和安全建议，以及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等。

（二）突出安全隐患：隐患情况、整改要求、责任认定、处

理建议等。

(三)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行政处罚及相关典型安全事件情况。

#### **第五条 通报对象：**

(一)对于南航、国航、东航、海航等大型航空集团公司的分子公司(包括维修、飞行训练等单位)，以及各机场集团管辖的机场公司，向其集团公司通报；

(二)对于地方政府控股或管理的航空公司和机场公司，向相应地方政府通报；

(三)对于各空管分局(站)，向中南空管局通报。

(四)对于民营企业等其它单位，向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报。

**第六条** 信息通报按照属地原则，谁管辖、谁通报。对于辖区企事业单位的重大安全问题，由属地监管局向有关单位或相应地方政府通报，并抄报管理局。必要时可由管理局直接通报。

**第七条** 信息通报应注重时效性，在查明事件基本情况、发现突出隐患或重大处罚决定生效后，及时通报相关信息。需要形成调查报告的，原则上在调查终报完成后予以通报。

**第八条** 信息通报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通报涉密信息以及不宜立即公开的敏感信息等内容。

**第九条** 中南地区重大安全问题信息通报采用统一格式，独立编号，具体通报样式详见附件。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中南民航重大安全问题信息通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民航局航安办，管理局领导。

---

航空安全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

---



